

关于调整部分理财产品投资范围、投资比例及业绩比较基准的公告

尊敬的客户：

由于市场环境变化，为优化理财产品的风险预算管理，更好地为客户提供投资理财服务，我行将对 XZL21003（3 个月定开）、XZL20115（6 个月定开）、XZL19001（1 年定开）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进行调整，上述产品将在投资策略和产品运作上，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力争获取超越代表性市场指数收益率的投资回报。具体调整内容如下：

序号	产品代码	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		调整生效日（含）
		调整前	调整后	
1	XZL21003 (3 个月定开)	固定收益类资产：不低于 80%； 权益类资产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合计：不高于 20%	固定收益类资产：不低于 80%； 权益类资产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合计：不高于 20% 其中：优先股以外的权益类资产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合计：不高于 5%	2026 年 10 月 27 日
2	XZL20115 (6 个月定开)	固定收益类资产：不低于 80%； 权益类资产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合计：不高于 20%	固定收益类资产：不低于 80%； 权益类资产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合计：不高于 20% 其中：优先股以外的权益类资产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合计：不高于 5%	2026 年 10 月 27 日

3	XZL19001 (1 年定开)	固定收益类资产：不低于 80%； 权益类资产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合计： 不高于 20%	固定收益类资产：不低于 80%； 权益类资产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合计： 不高于 20% 其中：优先股以外的权益类资产、商品及金融 衍生品类资产合计：不高于 5%	2026 年 10 月 27 日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

根据《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展示行为准则》、《银行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，结合上述产品投资范围、投资策略、历史业绩等因素，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及各类资产收益水平变化，为更好地为客户提供更加公允、贴合产品实际运作的业绩评价标尺，便于客户识别产品风险收益特征，客观衡量产品业绩，经我行充分评估，上述理财产品采用相对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地体现产品投资范围、投资策略及风险收益特征，自 2026 年 10 月 27 日起对 XZL21003（3 个月定开）、XZL20115（6 个月定开）、XZL19001（1 年定开）的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调整，具体调整内容如下：

序号	产品代码	调整前业绩比较基准	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	调整生效日（含）	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测算依据
1	XZL21003 (3 个月定开)	1.50%-1.85%	中债-新综合（1 年以下）全价 指数收益率*95%+中国人民银 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*5%	2026 年 10 月 27 日	本产品为【固定收益类】产品，根据产品的投资范围、投资策略及风险收益特征，选择【代表性指数】作为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合理衡量本产品的业绩表现，【中债-新综合全价指数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，是中债

					指数应用最广泛的指数之一，能够较好地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价格走势，适合作为本理财产品固收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；【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】适合作为本理财产品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。产品管理人根据拟投资资产类别及配置比例，结合当前市场利率水平、组合久期及投资策略等因素，扣除相关税费成本后，确定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。 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、投资策略、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，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，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，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。
2	XZL20115 (6个月定开)	1.65%-2.05%	中债-新综合（1年以下）全价指数收益率*65%+中债-新综合（1-3年）全价指数收益率*30%+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*5%	2026年10月27日	本产品为【固定收益类】产品，根据产品的投资范围、投资策略及风险收益特征，选择【代表性指数】作为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合理衡量本产品的业绩表现，【中债-新综合全价指数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，是中债指数应用最广泛的指数之一，能够较好地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价格走势，适合作为本理财产品固收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；【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】适合作为本理财产品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。产品管理人根据拟投资资产类别及配置比例，结合当前市场利率水平、组合久期及投资策略等因素，扣除相关税费成本后，确定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。 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、投资策略、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，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，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，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。

3	XZL19001 (1 年定开)	1.80%-2.20%	中债-新综合（1 年以下）全价指数收益率*30%+中债-新综合（1-3 年）全价指数收益率*65%+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*5%	2026 年 10 月 27 日	本产品为【固定收益类】产品，根据产品的投资范围、投资策略及风险收益特征，选择【代表性指数】作为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合理衡量本产品的业绩表现，【中债-新综合全价指数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，是中债指数应用最广泛的指数之一，能够较好地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价格走势，适合作为本理财产品固收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；【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】适合作为本理财产品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。产品管理人根据拟投资资产类别及配置比例，结合当前市场利率水平、组合久期及投资策略等因素，扣除相关税费成本后，确定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。 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、投资策略、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，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，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，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。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

上述调整我行将同步更新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业绩比较基准、投资范围、投资比例及其他相关条款。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，客户若不接受调整可在本次投资周期的产品开放期内进行产品赎回，逾期未赎回的视为无异议且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。

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我行理财业务的支持！

上海农商银行

2026 年 10 月 13 日

- 一切产品要素均以具体产品说明书、协议等为准。
- 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、投资策略、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，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，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，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。
-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，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。理财非存款，产品有风险，投资须谨慎。